

## 长沙学院 2021 年人才引进待遇标准一览表

人才类型	具体标准（单位：元）				其它
	安家费及 购房补贴	科研启动费		预计 年收入	
		自科类	社科类		
学科领军人才	200 万	500 万	150 万	约 115 万	可按政策安置配偶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者待遇可面议
学科带头人	120 万	200 万	80 万	约 70 万	
学科方向带头人	80 万	100 万	50 万	约 50 万	
学术骨干	50 万	40 万	20 万	约 25 万	业绩特别突出者待遇可面议
I 类岗位博士	40 万起	5-10 万	3-5 万	约 18 万	业绩突出者在基本安家费及购房补贴的基础上可适当提高（最高 20 万元）
II 类岗位博士	35 万起	5-10 万	3-5 万	约 18 万	
III 类岗位博士	30 万起	5-10 万	3-5 万	约 18 万	
<p>备注：1. 博士安家费根据个人学术业绩或学习研究经历可适当上浮（最高 20 万元，在入编并到岗工作后一次性发放到位）；</p> <p>2. 博士经认定后享受讲师待遇，取得一定业绩后可按学校政策破格晋档享受校内副高职称的基础性绩效工资；</p> <p>3. 业绩突出的博士可通过“绿色通道”破格申报高级职称；</p> <p>4. 按政策提供过渡性住房或租房补贴；</p> <p>5. 博士进校后安排加入科研团队，且支持进站做博士后或出国进修访学，访学期间全额享受基础性绩效工资；</p> <p>6. 应届毕业生且无高校工作经历的新进博士，给予两年“教学科研能力提升期”，首年无额定教学工作量要求，第二年额定教学工作量为同级同类人员的 1/2。</p>					